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
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相关人员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西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6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6号）

《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罗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内容如下：

“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罗希：

经查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）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藏民终51号，裁定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藏01民初25号民事裁定。西藏发展未及时披露（2023）藏01民初25号诉讼案件重大变化进展情况，迟至2024年2月3日才对外披露相关事项。

西藏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罗希作为西藏发展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进展情况后未能勤勉尽责，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相关规定，应当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问题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


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 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